

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宜昌 01	152883.SH
G21 宜控 1	184124.SH
21 宜昌城控债	2180198.IB
21 宜控绿色债	2180465.IB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37号），获批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5月10日，发行规模为11.3亿元，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最后五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91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了“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4日，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15年，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

##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标的为宜昌一方安居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宜昌一方安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庆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无偿划转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	资产受让	划出方	划入方	财务指标	金额 (万元)	占比
宜昌一方安居租赁有限公司 50%股权	划出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宜居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029.44	0.11%
				净资产	-202.32	-0.00%
				收入	383.31	0.05%
				净利润	-86.71	-0.16%

## （三）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资产无偿划出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变动均未超过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50%，也未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不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实践。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前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